|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7年4月26-28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 **文件 RAG17/2-C** |
| **2017年1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 | |
| 合并ITU-R第34、35和36号决议的建议 | |

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主管部门注意到三项涵盖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各项工作的ITU-R决议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叠。我们想知道将这些决议合并是否可有助于澄清CCV的职责及有关其工作的条款[[1]](#footnote-1)。

这三项决议是：

− ITU-R第34-4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 ITU-R第35-4号决议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 ITU-R第36-4号决议 词汇的协调

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已委托其专家首次尝试合并这三项决议。

本文稿后附资料1显示了ITU-R第34、35和36号决议的各段落可如何重新组合，以最少的编辑调整形成修订后的ITU-R第36号决议。

本文稿后附资料2是我们的专家开展合并工作的成果。它采用了ITU-R第36号决议修订草案的形式。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现将其提交CCV和RAG审议。

**后附资料：2件**

后附资料1

将第34和35号决议的内容合并到修订后的ITU-R第36号决议的建议

|  |  |
| --- | --- |
| ITU-R第34号决议的内容 | 修订后的ITU-R第36号决议的内容 |
| 认识到*a)* | 新的认识到*a)* |
| 认识到*b)* | 新的认识到*b)* |
| 考虑到*a)* | 编辑纳入新的考虑到*b)* |
| 考虑到*b)* | 反映在新的考虑到*b)*中 |
| 考虑到*c)* | 涵盖在新的考虑到*b)*中 |
| 考虑到*d)* | 新的考虑到*c)* |
| 做出决议1 | 反映在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7 |
| 请1 | 附件3标题的新脚注 |
| 附件1 | 新的附件3 |

|  |  |
| --- | --- |
| ITU-R第35号决议的内容 | 修订后的ITU-R第36号决议的内容 |
| 认识到*a)* | 新的认识到*a)* |
| 认识到*b)* | 新的认识到*b)* |
| 考虑到*a)* | 新的考虑到*a)*的一部分 |
| 考虑到*b)* | 反映在新的考虑到*b)*中 |
| 做出决议1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 |
| 做出决议2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2 |
| 做出决议3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3 |
| 做出决议4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4 |
| 做出决议5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5 |
| 做出决议6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6 |
| 做出决议7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7 |
| 做出决议8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8 |
| 做出决议9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9 |
| 做出决议10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0 |
| 做出决议11 | 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1 |
| 附件1 | 新的附件2 |

|  |  |
| --- | --- |
| ITU-R第36号决议的内容 | 修订后的ITU-R第36号决议的内容 |
| 认识到*a)* | 新的认识到*a)* |
| 认识到*b)* | 新的认识到*b)* |
| 考虑到*a)* | 反映在新的考虑到*a)*中 |
| 考虑到*b)* | 反映在新的考虑到*b)* |
| 考虑到*c)* | 反映在新的考虑到*a)*和*f)*中 |
| 考虑到*d)* | 编辑纳入新的考虑到*a)* |
| 考虑到*e)* | 隐含在新的考虑到*a)*中 |
| 考虑到*f)* | 新的考虑*到d)* |
| 考虑到*g)* | 新的考虑到*e)* |
| 考虑到*h)* | 新的考虑到*f)* |
| 做出决议1 | 简化在新的做出决议1中 |
| 做出决议2 | 反映在新的做出决议3 |
| 做出决议3 | 新的做出决议4 |
| 做出决议4 | 新的做出决议5 |
| 做出决议5 | 新的做出决议2 |
| 附件1 | 新的附件1 |

后附资料2

ITU-R第36-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以便将其与ITU-R第34和35号决议合并[[2]](#footnote-2)

词汇工作的协调

（1990-1993-2000-2007-2012-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新的“考虑到”取自ITU-R第34号决议]

*a)*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工作而言，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及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使术语及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实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以避免在通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中与这些组织及在国际电联内部出现误解；

*b)*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但当涉及到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有时可能难以就术语的使用及其定义达成一致；

*c)*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包括了定义；

*d)*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e)*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f)*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应由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编辑密切合作来确定，词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以及ITU-R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2 主席和代表每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3 CCV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4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可由CCV通过，并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批准；

5 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进一步做出决议[以下“进一步做出决议”取自ITU-R第35号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亦需的英文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在其工作过程所需的英文特殊术语开展工作；

2如有必要，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建议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尤其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4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

5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应为附件2所规定的那些职责；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并应采用附件3中规定的导则；

8 无线电通信局（BR）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词汇协调委员会，而词汇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其与IEC的联系点；

9 词汇协调委员会应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词汇协调委员会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国际电联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ITU-R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起来。

附件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在ITU-R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通过包括文件的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协调统一。

2 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文件。

附件2[附件2取自ITU-R第35号决议]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提供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全体；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词汇协调委员会。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词汇协调委员会之间的联络活动，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词汇协调委员会。

附件3[附件3取自ITU-R第34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3]](#footnote-3)

# 1 引言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

– 就术语提出建议；

– 就定义提出建议。

# 2 术语

## 2.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个确切概念的词或词组。

## 2.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例如：

– 覆盖区（空间站）；

– 覆盖区（地面发射电台）。

## 2.3 词义模糊的术语

术语具有多种含义的情况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有多个含义时，可能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的不同含义。

## 2.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无需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个组成因素。

如果已定义的合乎标准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就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 3 定义

## 3.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确切地说明一个概念。最好使用一个语句准确地表达代表某个概念的术语的含义。

定义应完整地描述概念，并应有充分的数据以使该概念能被完全理解，同时适当指出其局限性。定义必须简单明了且相对简洁。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以备注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 3.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可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术语都必须是众所周知的或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的；

– 表示一个尚未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得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 3.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如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可能会不必要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加具体而鲜为人知的术语，使定义变得难于理解。

## 3.4 对广为接受的术语的修改或限制

不应试图修改或限制术语的既定用法，除非现有术语的使用中产生了混淆和二义性。在此情况下，使用这一术语可能遭到反对。

当一些通用的术语在电信领域用于某一限定性含义时，其定义应包括对这一限制的说明。

## 3.5 定义的形式

定义的措辞应能够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 3.6 不完整定义

应该注意不要在定义中省略一个词的特性，这样的定义是不完整的。术语和其定义应是能够互换的。

## 3.7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当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时，亦可提及替代术语（用分号分开），但不应产生任何混淆。

## 3.8 图解

图解常用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于各种具体情况，例如在ITU-R P.341建议书中就可以看到用于传输损耗概念的术语的图解。

## 3.9 术语和定义的进一步使用

应牢记的是，将定义包含在字典中对将来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定义在脱离正文之外也可以被充分理解，则会很有价值，这样定义可以不加修改地收入字典。

# 4 其他参考资料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704号国际标准 – “术语工作 – 原则和方法”（2009年）、其相关更新部分以及由国际电联认可的其它组织为此通过的原则。

\_\_\_\_\_\_\_\_\_\_\_\_\_\_

1. 意大利和梵蒂冈城国主管部门亦将该文稿提交了CCV（参见[CCV/14](http://www.itu.int/md/R15-CCV-C-0014/en)号文件）和第6研究组（参见[6/59](http://www.itu.int/md/R15-SG06-C-0059/en)号文件）。 [↑](#footnote-ref-1)
2. 编者注：从ITU-R第34和35号决议转出部分的前部有一个带方括号的注并以黄色高亮显示。所有这些注应在ITU-R第36号决议获得批准后移除。 [↑](#footnote-ref-2)
3. 请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起草术语和定义的导则并向CCV提供任何有益意见，由研究组予以实施。 [↑](#footnote-ref-3)